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15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8月12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5年6月30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主要原则：

(一) 有利于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 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和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高。

(三)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

严谨，作风正派。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原则上应为本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的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

（四）原则上已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切实履行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责任；原则上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

（五）有结构合理的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第四条 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近五年科研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一）工学类

1. 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同

时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七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前五名）。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③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④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二名）或优秀奖 1 项（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第一名）。

⑤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50 万元及以上。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⑦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视同为发表三级期刊论文 1 篇。

(二) 理学类

1. 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九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前七名）。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③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

④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⑤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视同为发表三级期刊论文 1 篇。

(三) 人文社科类

1. 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四级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九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前七名）。

②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三名）。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④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

⑤被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第一名）。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⑦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⑧增加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马工程”教材 1 部或在我校出版基金免审出版社出版专著 2 部。

⑨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四）医学类

1. 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2 篇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校内人员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2）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九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前七名）。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二名）。

③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

④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二名）或优秀奖 1 项

(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1项(第一名)。

⑤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30万元及以上。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⑦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视同为发表三级期刊论文1篇。

⑧增加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⑨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

3.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等医院人员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前九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1项(前七名)。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1项(前七名)或二等奖1项(前五名)或三等奖1项(前三名)。

③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1项(前三名)或二等奖1项(前二名)。

④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前二名)或优秀奖1项

(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1项(第一名)。

⑤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30万元及以上。

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且经费30万元及以上。

⑦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一)入选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社科英才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高级人才。

(二)引进时已在同类高校获得相应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三)申请人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或者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3篇及以上(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六条 完整指导过一届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的导师近五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一)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 所指导的留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新增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第三章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四) 原则上已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切实履行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责任。

(五)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六) 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第八条 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明显，近五年科研教学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1 篇五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软件费 10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 项。

2. 主持单项到账软件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软件费 5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软件费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且主持在研科研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单项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与企业合作申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九名）。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七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三名）。

（3）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

（4）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 2 项（前二名）或行业标准 3 项

(第一名)。

(5) 获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二名)或优秀奖 1 项(第一名)或江苏省专利金奖 1 项(第一名)。

(6)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名)及以上,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50 万元及以上。

(7)增加主持单项到账软件费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2 项。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如需担任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需进一步参加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一)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

2. 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3. 近五年主持过和企业合作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4. 近五年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且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二) 引进时已在同类高校获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第四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应为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没有博士学位的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研究生开设过课程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第十二条 近五年科研教学成果较为丰硕，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5 篇，其中理工农医类学科须发表七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须发表八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3 篇七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有证书）。

(2)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七名）。

(3) 获社会力量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

(4)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二名）。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

(6) 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 2 项（第一名）；或被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三名）或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2 篇（前二名）。

(7) 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8) 增加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理工农医类）或六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9)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省部级优秀教材 1 部。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获得江苏特聘教授、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等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的人才。

(二) 引进时已在同类高校获得相应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三) 我校在职在岗且已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员。

第五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原则上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实践能力突出的中级职称人员也可破格申报。45 周岁以下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

(五) 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第十五条 近五年科研教学成果较为丰硕，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八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科研项目及其他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到账软件费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加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名），同时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 8 万元及以上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软件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2）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前三名）。

（3）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组合转化到账经费单项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

（4）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 1 项（第一名）；或被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三名）或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二名）。

（5）增加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单项到账软件费 20 万元及

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 2 项。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入选国家级艺术展览作品 1 次或省部级艺术展览作品 2 次或在学校举办高水平艺术创作展演 1 次。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翻译材料 50 万字以上。

(9) 以第一作者入选国家级教学案例库 1 项。

第十六条 中级职称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增加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单个项目到账软件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增加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 增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A 类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1 项。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如需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需进一步参加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若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或主持横向课题，可以申请认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具体认定标准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引进时已在同类高校获得对应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

师资格的人员。

(二) 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软件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员。

第六章 遴选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申请表以及相关成果证明。

第二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得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2/3 且不低于总人数的一半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一) 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省、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

(二) 近一年内受警告处分或近两年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遴选。

（三）近三年内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失范等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四）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得参加遴选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关论文、专著、项目及获奖等的规定：

（一）论文分级参照学校高质量期刊认定有关办法执行。

（二）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为发表七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2 部）。

（三）第一作者指物理排序为第一的作者。对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为导师第一作者，但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一半。对于医学类申报人员，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发表的论文可视同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但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一半。

（四）国家级项目的国防科技报告（须有国防报告编号）1 篇（第一完成人），可视同为七级期刊论文 1 篇。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应急项目或无经费到账的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的项目等，横向项目仅限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时使用。博士生导师遴选中，省部级项目不含实验室开放基金和财政拨款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

（六）各类医院申报人员科研项目应以江苏大学为署名单位。

(七) 外单位申报人员学术论文应以江苏大学为署名单位。

(八) 各类科研和教学业绩、项目及奖项等成果的认定以学校各职能部门核实认定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各类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资格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一般只能在其所在学科内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所在学科是指：

(一) 申请人在学位点建设过程中有实际贡献的学科（如学位点申报并获批且本人是该学科骨干教师等）。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科。

(三) 申请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所在的学科。

(四) 申请人所在学院为共建单位的学科。

第二十九条 新遴选上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在该学科招生。

第三十条 从严选聘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除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以及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外，一般不再遴选外聘博士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行回避制度。申请研究

生指导教师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有关会议。

第三十二条 以上规定若与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出现遗漏的，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江大校〔2022〕40 号）同时废止。

